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文件

武国粮〔2024〕22号

关于印发《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会员信用评价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交易会员粮食竞价交易行为，营造良好的诚信交易环境，经广泛征求意见，交易中心集体研究后，制定《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会员信用评价制度（试行）》，现予印发，从印发之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2024年9月18日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会员信用评价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易会员粮食竞价交易行为，促进粮食企业诚信经营，营造良好的信用市场环境，结合《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国家粮食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依法登记注册，参与湖北省政策性粮交易的会员。交易会员在交易平台成交湖北省政策性粮后，应自觉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按照会员在交易平台的信用评价实行分类管理，本着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对会员实施奖惩措施。

第二章 会员信用评价及奖励

第四条 会员信用评价是指交易中心根据会员在交易平台的成交数量、履约情况、商务纠纷等数据对会员进行综合分析判定，所形成的综合得分和相应的信用评价。

第五条 会员分类。交易中心会员根据信用评价分为一般

会员、优质会员、大客户会员、特殊名单会员四类。

第六条 评分实行百分制，交易中心在一个自然年度（下同，简称“年度”或“年”）内根据会员相关交易数据、信用数据等进行增减评分，具体为：

1. 交易情况评分

（1）交易量评分。年度内成交 1 万吨（含）以下得 10 分，成交 1 万吨以上、3 万吨（含）以下得 20 分，成交 3 万吨以上、5 万吨（含）以下得 30 分，成交 5 万吨以上得 40 分，无成交不得分。

（2）交易活跃度评分。参加交易平台交易且年成交量在 1 万吨（含）以上的得 5 分，连续 2 年参加交易平台交易且年成交量在 1 万吨（含）以上的得 10 分，连续 3 年及 3 年以上参加交易平台交易且年成交量在 1 万吨（含）以上的得 20 分，期间发生间断则重新计算。

（3）交易创新加分。会员参与购销双向、竞价采购等创新交易，年采购交易量占其年度总交易量 30%（含）以上的加 10 分。

2. 履约情况评分

年度内全部合同在规定期（含约定延期付款、延期出库期限）内履约完毕的得 30 分；没有办理延期付款、延期出库手续的加 10 分。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完毕，违约一笔合同扣 15

分，年度内违约两笔及以上合同此项不得分。

3. 商务纠纷评分

年度内，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因粮食质量、数量等引发的商务纠纷，或发生商务纠纷，经交易中心调查核实无过错方得10分；对商务纠纷过错方一次扣5分，年度内存在2次过错此项不得分。

第七条 优质会员。优质会员一般指信用评价得分不低于90分的会员。

第八条 大客户会员。指在交易平台年成交量占交易中心年成交量5%以上的储备企业、年成交量占交易中心年成交量3%以上的加工贸易等企业，且资信、财务及生产经营等良好的会员。大客户会员在会员信用评价时增加10分。

第九条 对于被评为优质会员、大客户的会员，交易中心将提供弹性保证金、粮食资讯、资金绿色通道等服务，并予以年度表彰。

第三章 特殊名单会员管理

第十条 本制度中的特殊名单适用于交易平台地储系统中的交易限制名单和交易黑名单。

第十一条 交易限制名单。会员在年度内累计二次违约的，交易中心将其列入交易限制名单，该名单内会员参加交易时履

约保证金按正常标准的双倍收取，在后续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连续三次正常履约后保证金恢复正常标准。

第十二条 交易黑名单。交易限制名单里的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将其列入交易黑名单：

（一）年度内累计三次违约的；

（二）违反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或该批次粮食《交易公告》《交易清单》中限制条件的；

（三）在委托、授权、交易和履约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进行虚假交易，恶意串通操纵价格或竞价过程的；

（四）在交易中存在重大欺诈行为的；

（五）违反国家粮食流通相关法规政策等情形的。

第十三条 对于出现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会员，交易中心限制其参与湖北省地方储备粮交易 6 个月；出现第十二条第三项至五项情形的会员，交易中心限制其参与湖北省地方储备粮交易 12 个月。

第十四条 会员被列入交易限制名单、交易黑名单前交易中心应先书面通知会员，会员如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诉，如无反馈或逾期反馈视为无异议，交易中心审核后确定将会员纳入交易限制名单或交易黑名单，其中被纳入交易黑名单的会员，交易中心同时向该会员所在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被限制参与地方储备粮交易期满后，由该会员提出书面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解除其交易限制，并报告该会员所在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累计两次列入交易黑名单的会员，交易中心停止其参与湖北省地方储备粮交易，同时向该会员所在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会员信用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统一标准、科学分类、动态管理的原则，交易中心对本制度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十六条 参与贸易粮交易会员的信用评价参照本制度执行。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抄送：省粮食局调控处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综合部

2024年9月18日印发
